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有關大地法律訴訟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大地高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提出有關違反協議之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東城區法院就其中一宗大地法律訴訟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民事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英發能源須(i)於該判決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五日內向大地支付人民幣3,236,748元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之相關利息；及(ii)自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法律相關費用合共人民幣39,980元（包括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同時，就另一宗大地法律訴訟（「其他申索」）而言，由於英發能源已就項目延期及施工質素參差入稟向大地提出反申索，故針對其他申索之進一步聆訊已獲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大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正就該判決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包括本集團是否應在指定期限內（即自該判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就該判決提出上訴申請，董事局認為大地法律訴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大地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